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魏邱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1月

说 明

魏邱乡位于延津县城中部偏东 12 公里，与王楼镇、马庄乡、石婆固镇、司寨乡、胙城乡等五个乡镇接壤。据传，魏惠王路过此地，病故于此，厝埋成丘，故名魏邱；辖区总面积 108.54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12 万亩，辖 44 个行政村，4.9 万人，主要农作物为小麦、玉米，经济作物为辣椒、高油花生、沙地西瓜等；五条国省干线穿境而过，交通区位优势；近年来，依托龙头企业带动，逐步形成了以家禽养殖屠宰加工、清洁能源为主的主导产业，经济发展动力强劲。

魏邱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等共 9 个类别 113 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民族宗教、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等共 12 个类别 74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等共 9 个类别 48 项。

目 录

1. 魏邱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魏邱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魏邱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5)

魏邱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全面履行抓村级组织建设直接责任，落实包村联户制度，抓好村“两委”换届选举，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成员特别是村党支部书记，加强村级后备力量储备，组织指导村党支部建设工作，建好管好用好村级组织活动阵地。
4	做好本辖区“两企三新”等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工作，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
5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
6	加强人才政策宣传，做好人才联络、回乡和服务工作，培育乡土人才。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抓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完善党员作用发挥机制。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培养选拔、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
9	负责退休干部关心关爱、教育引导、日常管理、服务保障工作。
10	做好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抓好驻村队员培训、履职考核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开展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12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依规依纪受理、处置问题线索，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完善村级小微权力运行机制，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3	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做好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工作。
14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舆情监测处置及网络安全工作。
15	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农家书屋建设和管理，开展乡村光荣榜、星级文明户等评选活动和“我们的节日”等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教育引导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6	负责联系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对象，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17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依法做好宗教事务管理。
18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按照要求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组织实施好人大、政府换届选举工作，发挥好代表联络站作用，联系本辖区各级人大代表，组织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
19	支持本辖区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建好用好“委员之家”平台，为政协委员履职提供服务保障。
20	负责基层人民武装工作，做好国防教育宣传、民兵整组、兵员登记、阵地建设等工作。
21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指导加强职工教育培训和活动开展，组织做好会员发展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2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和推优入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3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关爱帮扶活动，做好组织妇女、引导妇女、服务妇女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等工作。
24	充分发挥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等“一约五会”作用，树立文明乡风。
25	加强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二、经济发展（15项）	
26	负责本辖区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制定、调整和实施调度，做好项目储备，推进项目建设落地。
27	发挥乡镇龙头产业优势，通过“企业+基地+农户”模式，完善肉鹅肉鸭养殖、家禽屠宰分割、物流运输等产业链条，谋划发展羽绒制品项目，延伸产业链条。
28	利用国省干线、安罗高速、荷宝高速、新荷铁路等交通区位优势，培育集聚物流服务企业，打造全品类、个性化物流服务品牌，积极推进物流运输产业发展。
29	发挥风力资源富集优势，积极推动风力发电产业发展。
30	鼓励、支持、引导本辖区服装加工、家具制造、熟食加工等小微企业“抱团”发展，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逐步扩大规模。
31	制定招商引资方案，明确产业资源优势及招商方向，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32	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倾听企业诉求，落实各项助企惠企政策。
33	支持鼓励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做大做强，筛选准规上企业，建立培育库，做好本辖区企业梯次培育工作。
34	加强科技政策宣传，开展科学技术宣传普及活动，推动科技创新赋能，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35	开展“我要评议”活动，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为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提供服务保障。
36	建立健全政企沟通协商制度，发挥魏邱乡商会作用，助力民营经济发展。
37	做好本辖区工业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摸底排查，引导督促企业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38	做好本辖区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39	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市场商品价格、反食品浪费、“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督检查机制。
40	编制执行乡本级财政预决算，做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民生服务（18项）	
41	负责本辖区生育服务登记，做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的申报、年审工作。
42	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做好九年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43	做好失业就业登记、招工信息宣传、劳动力信息采集等公共就业服务工作。
44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及医保查询等工作。
45	开展本辖区养老、孝老、敬老服务工作，加强对乡敬老院的服务管理。
46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受理咨询、信息查询、情况公示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7	负责高龄津贴等老年人福利补贴和适老化改造的申请受理、初核工作。
48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关爱工作，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等困境儿童摸底、申报，以及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摸底工作。
49	负责本辖区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和初核工作。
50	开展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等低收入人口的摸底、救助和关心关爱工作。
51	负责受灾群众、突发困难群众摸底，开展临时救助和专项救助。
52	开展移风易俗宣传，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
53	履行拥军优属职责，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政策宣传、落实，开展权益维护、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等工作。
54	开展“99公益日”“豫善同行”等慈善活动，做好慈善宣传服务工作。
55	开展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工作，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和控烟宣传，组织好“清洁家园”等活动。
56	加强传染病预防宣传教育，及时报告和先期处置本辖区公共卫生事件。
57	加强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开展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普及工作。
58	负责乡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指导村级便民服务站建设，开展“帮办代办”“有诉即办”等服务。
四、平安法治（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59	推进法治建设，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法治宣传进机关、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等“六进”活动。
60	做好本辖区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的应诉、答复以及法律顾问聘用、管理等工作。
61	推进乡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规范化建设，按照有关权限做好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6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一站式”矛调服务，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构建群防群治网络，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63	开展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推动科学民主决策，落实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64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引导群众依法信访。
65	负责本辖区扫黑除恶和防范电信诈骗、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66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禁种铲毒、社区戒毒等工作。
67	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储备应急物资，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68	建立乡、村两级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69	负责本辖区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巡查巡护、信息传递，督促本辖区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生事故时做好先期处置、疏散群众工作。
70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做好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五、乡村振兴（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71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开展基本农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做好耕地保护日常巡查，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72	加强与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校合作，推广应用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打造产量、质量“双高”农田，促进粮食稳产高产，确保粮食安全。
73	负责推进农田水利、村组道路等乡村振兴项目的申报、实施及资产管护工作。
74	推广高油花生规模种植经验，推动金银花、大蒜、沙地西瓜等特色经济作物规模化种植，提升亩均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75	做好辣椒种植技术的推广应用，持续扩大种植规模，推动辣椒酱等辣椒深加工产业发展。
76	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次性粮补、“一喷三防”等各项惠农补贴政策宣传、初审和上报工作。
77	推行“公司+基地+农户”的新型产业模式，以中小微企业为依托，辐射带动周边农民实现本地就业、增加收入。
78	开展农村户厕改造政策宣传、户厕现状调查，组织实施好农村户厕改造、初验、管护等工作。
79	组织开展本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80	负责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变更等进行初审，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鉴证工作。
81	指导农村集体做好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督促村集体资产摸底、统计、公开。
82	落实防止返贫监测与帮扶机制，做好本辖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集中排查工作，落实落细帮扶政策措施。
8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申报、实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带动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群就业增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六、生态环保（5项）	
84	开展大气、土壤、水、噪声等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85	落实河长制，做好本辖区河道的日常巡查。
86	落实林长制，开展林木病虫害防治宣传、林业资源保护、日常巡查工作。
87	负责“蓝天卫士”监管平台值守、信息传递，做好本辖区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工作，指导做好秸秆综合利用。
88	负责本辖区国土绿化的推进、整治、管理等工作，开展森林乡村、花园式庭院等科学绿化示范点建设。
七、城乡建设（8项）	
89	负责组织、编制、实施本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村庄规划。
90	负责本辖区农村宅基地规划审批，做好农村宅基地及自建房规划建设审核工作。
91	推进本辖区农村道路、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弱电线路规范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92	负责本辖区交通项目申报以及乡、村两级道路管护等工作。
93	负责供水设施管护、节约用水宣传，服务保障农村日常用水安全。
94	负责本辖区农村住房保障信息排查、动态监测和危房改造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5	负责本辖区商户经营、集会市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96	负责核实上级部门下发本辖区卫片图斑，做好本辖区农户私搭乱建整改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6项）	
97	完善科普工作机制，开展健康科普等相关主题科普活动。
98	做好金属浮雕篆刻技艺、面塑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推广工作。
99	负责本辖区公共文化、体育健身等活动阵地建设及场所管理。
100	组织开展电影公益放映、“四季村晚”等群众性文体活动。
101	推进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加强健身器材管理，为群众体育活动提供服务和保障。
102	开展全民阅读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引导村民积极参与乡村文化建设事业。
九、综合政务（11项）	
103	负责机要保密工作，做好保密培训、机要文件管理等工作。
104	负责机关公文处理、信息宣传、综合性文稿、调查研究等工作。
105	做好党务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导村级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6	做好机关财务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工作。
107	负责本单位人员的人事管理、工资发放等工作。
108	建立完善机关日常管理制度，做好会务、公共机构节能等后勤保障。
109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上报、处置突发事件。
110	负责本单位档案的整理、保存与日常管理，监督指导村级档案管理工作。
111	负责地方志、年鉴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上报工作。
112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工作。
113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分派事项的接收、办理、反馈，依照相关权限办理县长信箱诉求事项。

魏邱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2项）				
1	除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以外的其他基础数据统计	县统计局	1.负责数据监测、审核、验收、查询、汇总、研判、上报； 2.统筹组织协调，指导做好基础数据统计工作。	提醒统计调查对象按时上报数据。
2	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延津县税务局	1.开展税收征收宣传； 2.依法进行税收征管。	1.配合开展税收征收宣传； 2.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3.协助税务机关依照法定税率计算税额，依法征收税款； 4.支持、配合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二、民生服务（10项）				
3	新生儿参保登记（免费享受医保待遇）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新生儿的缴费明细录入并审核、复核。	1.组织各村协办员宣传国家政策； 2.配合做好新生儿参保登记的初审和材料收集工作，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教育体育局： 1.加强统筹协调，与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共同进行日常监管，指导学校做好教育教学工作； 2.制定体育行业标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营利性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价格行为、广告宣传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县公安局： 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安防管理进行监管，维护周边治安。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做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科学技术局： 制定行业标准，做好日常监管等工作。	1.配合开展政策宣传； 2.发现问题及时向县直有关部门报告； 3.配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违规经营检查。
5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零工市场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2.负责零工市场的信息收集、发布。	1.受理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对材料进行初审，必要时入户调查； 2.及时将辖区内零工信息录入就业智慧平台； 3.向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用工信息。
6	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做好使用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的监督管理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工作； 2.负责做好汇总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报送的统计数据工作，并报送至上级主管部门。	1.做好政策宣传； 2.指导各村按需规范开发公益性岗位； 3.开展公益性岗位补贴材料收集、整理、审核、公示工作，报上级部门申报补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发放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复审； 2.据实核算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金额并报政府审定批准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 3.待补贴资金足额拨付到位及被征地农户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后，及时办理补贴和支付手续，按规定计发养老保险待遇。 县自然资源局： 对征地的合法性、征地范围及被征地面积进行审核。	1.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及被征地面积进行初审； 2.上报补贴对象人员名单。
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核定、待遇暂停、待遇终止等经办业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经办材料审核、业务复核工作； 2.对符合经办规程要求的业务予以办理； 3.每月定期进行全县养老保险待遇拨付。	1.收集并上传业务办理所需材料； 2.协助待遇领取人员按时开展资格认证工作； 3.每月核对各村上报死亡人员名单及时办理停发手续，对未及时上报停发所造成的违规领取社保待遇进行追缴。
9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1.确定符合条件的改造对象； 2.根据改造对象的残疾程度和家庭情况，确定改造内容（地面平整及坡化、低位灶台、浴凳及改善残疾人家居卫生条件的其它设施等）。	1.做好残疾人家庭情况摸底； 2.及时上报改造申请。
10	对违规领取民政救助、残疾人补贴等资金的追缴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业务培训、工作指导； 2.对乡镇上报的需停发的人员及时停发，对未及时停发所造成的违规领取待遇进行追缴。	1.排查并及时报送应停发待遇人员名单； 2.对未及时上报所产生的违规领取待遇进行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	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审批	县民政局	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审批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申请。	做好公益性墓地的规划选址审核、申请上报、建设管理。
12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烈士陵园、烈士墓园、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1.对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进行排查，做好问题上报工作； 2.做好零散烈士墓周边环境保护。
三、平安法治（8项）				
13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负责全县“扫黄打非”工作方案的制定及责任落实。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扫黄打非”涉及本领域相关执法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对违法案件依法处置。	1.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扫黄打非”宣传，引导辖区群众自觉抵制各类非法出版物和有害信息，发现印刷、仓储、销售、散发、运输非法出版物及传播有害信息行为及时上报； 2.发现非法出版活动，及时上报，积极协助上级执法部门抓好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和各类案件的查处。
14	扫黑除恶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做好扫黑除恶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联络、上传下达、台账建立、交接交办工作。 县公安局： 1.开展黑恶势力线索摸排工作； 2.依法立案、侦办、查处、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	1.协助开展黑恶势力线索摸排工作； 2.开展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5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县公安局	1.做好全县反诈宣传指导工作; 2.落实预警劝阻制度,对每一个预警对象进行见人见手机式回访; 3.做好案件侦办和追赃挽损工作。	积极开展辖区内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摸排、劝返工作。
16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公安局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会同相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非法集资风险。 县公安局: 对涉嫌非法集资的,组织调查认定并依法打击。	1.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配合打击非法集资犯罪行为。
17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委宣传部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统筹协调防溺水工作。 县委宣传部: 负责利用各类媒体开展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掌握全县防溺水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基层民警在走访活动中,积极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兼任法治副校长的干警配合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认真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积极开展事故救援处置、溺亡事故调查工作,并按规定上报情况。 县水利局: 负责对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发布防溺水“安全地图”,对重点水域加强巡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建立健全辖区河道、坑塘等水域安全管理制度; 2.做好防溺水宣传和安全教育; 3.在未成年人经常嬉水、游泳的重点区域安排专人或组织志愿者、村干部进行巡查和劝阻,切实加强易溺水地段河道、坑塘水库的安全警示教育,对无主水域设立防溺水警示标牌和设置必要的防护、救生设施; 4.督促村加强与学校沟通衔接,落实好安全工作职责,尤其是暑期、节假日放假学生因脱离学校教育、留守儿童远离父母监管等特殊情形,落实好有效监管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8	暂住人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1.负责暂住人口登记工作; 2.定期核对暂住人口登记情况,对暂住人口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3.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落实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责任和措施。	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暂住人口登记和管理 工作。
19	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	1.对矫正对象实施法制教育、公益劳动和培训学习等日常监督管理; 2.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帮扶工作。	1.指导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2.指导村民委员会为调查评估提供必要的协助; 3.协助查找失联社区矫正对象; 4.指导村民委员会引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20	铁路护路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1.建立铁路护路工作机制; 2.抓好专兼职铁路护路队伍建设。	1.配合做好辖区铁路护路法律法规和安 全知识宣传; 2.协助参与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3.及时上报沿线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重要情况。
四、乡村振兴(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1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教育; 2.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 3.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技术推广工作; 4.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	1.配合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2.协助动员、组织各村开展病虫害问题的统防统治。
22	农业保险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乡镇上报的保险承保数据进行核对、汇总,确认无误后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县财政局提出保费拨付申请; 2.协助保险公司做好承保理赔服务,提供专家鉴定等技术支持。 县财政局: 1.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 2.做好保费补贴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工作。	1.协助开展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对农业保险政策进行宣传; 2.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3.核对农户保费与保险清册,并出具抽查报告; 4.负责将农户自负保费一次性划转给保险经办机构; 5.审核承保机构上报的各村保险清册并对承保面积进行确认,及时上报情况; 6.对种植业、养殖业保险承保数据进行核对、汇总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2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 2.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 3.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4.负责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 5.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6.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配合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 2.发现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4	动物疫病防控及病死 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3.负责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 4.出现疫情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 5.牵头做好死亡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6.会同财政部门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提供补助。	1.配合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 2.配合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3.对发现病死畜禽及时上报,必要时配合 上级部门对疫区实施封锁。
25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 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 室	1.负责做好政策宣传; 2.负责县级风险补偿金的使用管理; 3.负责小额信贷到期利息补贴; 4.负责逾期小额信贷的处置。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配合收集、审核、整理农户信用信息; 3.收集整理上报相关贷款申请材料; 4.加强风险防范,配合开展农村信用体系 建设和小额信贷贷后管理; 5.配合辖区内金融机构开展不良小额贷 款清收。
五、民族宗教（1项）				
26	该事项不宜公开。			
六、自然资源（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7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审核转报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土地征收工作; 2.负责材料审核; 3.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1.做好土地征收政策宣讲工作; 2.配合上级部门收集辖区内农用地转用材料及土地预征收材料; 3.做好土地征收群众协调工作。
28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的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临时用地材料审核及受理审批,并报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2.负责辖区内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等。	1.协调对接村集体,合理确定临时用地选址位置; 2.协助临时用地单位与所属相关集体经济组织签订临时用地协议; 3.参与接收复垦验收合格后的临时用地。
29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审核转报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材料审核; 2.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1.协助申请人填报申请材料,收集整理项目立项、入股方案、入股合同、规划图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2.对申请建设用地材料进行初审,并及时报送上级部门。
30	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对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进行审查。 县自然资源局: 对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将符合要求的设施农业项目上报省市,完成项目上图入库。	1.收集项目经营者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等个人材料; 2.指导用地者制定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 3.审核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设施农业项目使用土地协议和土地复垦协议,并在使用结束后及时督促用地者进行复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1	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本地国土变更调查，实施调查举证、自检和数据库建库等工作，并对本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真实性具体负责； 2.督促第三方公司在调查过程中与乡镇进行充分沟通对接。	1.协助勘察现场，配合做好实地调查举证； 2.收集反馈意见建议； 3.提供核查所需资料。
32	农村房地一体登记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受理审核农村房地一体登记的申请； 2.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证书。	1.动员符合确权登记条件的农户申请农房登记； 2.配合做好权籍调查、确权登记的组织协调工作； 3.做好确权登记初审工作。
33	征收土地补偿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根据用地批复及时申请征地补偿款； 2.与乡镇、涉及村庄签订征地三方协议； 3.征地补偿款到位后，及时拨付乡镇。	1.与县自然资源局和涉及村庄签订征地三方协议； 2.及时申报征地补偿款，并将征地补偿款及时发放到位； 3.组织清理青苗和附着物，并向县自然资源局进行书面报告。
34	对农户私搭乱建以外违法图斑的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牵头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工作； 2.对疑似违法图斑核实认定； 3.对确认的违法行为开展执法，需要强制执行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配合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按规定时限上报； 2.对收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劝阻，并按规定时限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4.对农户私搭乱建以外违法图斑的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5	对破坏耕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破坏耕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或移交相关执法机构查处。	1.配合做好日常巡查； 2.对发现或收到的破坏耕地自然资源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36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 2.组织协调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3.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1.配合做好保护古树名木的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辖区内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登记等保护管理工作。
七、生态环保（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7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交通运输在建项目工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负责在公路上运输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车辆治理。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2.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保护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及时制止、先期处置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对涉嫌环境违法情况予以上报。
38	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 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向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通报。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1.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主要水污染物减排、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和环境问题整治等日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9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1.编制土壤污染防治方案； 2.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土壤污染的监督管理。	1.对发现的土壤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对污染的土壤进行修复。
40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1.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推进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依法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和执法处罚。	1.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2.及时劝阻环境噪声污染行为，对涉嫌违法情况予以上报。
41	辖区内河道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县水利局	1.组织实施相应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或细化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相应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专项整治行动； 2.协调和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制定、实施相应河湖管理保护和治理规划，协调解决规划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3.组织开展相应河湖问题整治，督促下一级河长湖长及本级相关部门（单位）处理和解决河湖出现的问题； 4.组织、研究、解决河湖管理和保护中的有关问题。	1.对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上级河长报告； 2.组织开展河道日常清漂、保洁等，配合上级河长、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河道问题清理整治。
42	县管河道内及河道红线规划区内的阻水障碍物、破坏河道堤防、取土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县水利局	1.负责县管河道的日常巡查； 2.对巡查发现和乡镇上报的县管河道内及河道红线规划区内的阻水障碍物、破坏河道堤防、河道采砂、取土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宣传河道管理法律法规； 2.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执法并做好群众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3	车辆“带泥上路”查处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对道路运输行业进行日常监管； 2.负责从源头上预防和杜绝超限运输行为，对运输土方、砂石、垃圾、煤炭、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车辆的脱落扬撒行为进行严格检查； 3.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对“带泥上路”车辆的监管和执法力度； 4.加强宣传教育，提高驾驶员和相关人员的环保意识。	1.加强车辆带泥上路危害的宣传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部门； 3.配合上级部门对违规“带泥上路”车辆开展执法。
44	“散乱污”企业排查、界定、整治、取缔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1.做好上级关于“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取缔文件精神宣传； 2.督促乡镇每月按时上报“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取缔工作台账，进行汇总； 3.依据省、市相关文件对“散乱污”企业进行界定并出具意见； 4.适时开展“散乱污”企业取缔情况后督查，确保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取缔到位。	1.做好辖区“散乱污”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待上级出具具体意见后，按照指导意见进行整治、取缔； 2.每月按时上报“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取缔工作台账。
45	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1.对县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加强日常检查排查，对乡镇上报（举报）的问题依法查处，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对辖区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进行常态化巡查排查； 2.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违法违规案件的执法工作。
46	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行为的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宣传、动员经营户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2.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行为进行处罚。	1.配合主管部门宣传、动员经营户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2.发现问题及时固定证据，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及时将违法线索移交主管部门。
八、城乡建设（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项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制定、实施全县乡村规划建设工作计划和管理制度; 2.负责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项目)核发。	1.受理建设单位或个人申请; 2.提出初审意见,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48	县级道路的养护和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级道路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1.及时上报辖区县级道路损坏情况; 2.协助做好辖区县级道路养护工作。
49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使用管理工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负责本行政区域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工作,确保维护管理责任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护保养,达到规定的标准; 2.监督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建立健全人防工程档案,在竣工验收合格后规定时间内,向使用单位移交档案,并按规定申请办理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3.依法对破坏行为进行处理。	1.加强对辖区内人民防空设施保护的宣传; 2.对发现的破坏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和报告。
50	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健全工匠培训和管理相关制度; 2.提供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编制的农房和农村小型工程项目施工合同范本; 3.规范工匠从业行为,加强日常管理; 4.开展工匠信用评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职业培训管理要求,加强对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的工作指导。	1.协助收集建筑工匠情况; 2.协助开展农村建筑工匠技术指导、服务和培训等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按照要求建立经营性房屋安全员制度，落实网格化动态管理要求； 2.制作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相关宣传材料； 3.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对疑似危房进行检测鉴定并及时整改。	1.按照要求建立房屋安全员制度，落实网格化动态管理要求； 2.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对疑似危房进行检测鉴定并及时整改。
52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审核乡镇上报材料、对疑似危房进行鉴定，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3.组织农房改造验收，并拨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做好农房安全排查、上报； 2.做好建房选址、报批工作； 3.引导、督促群众按要求建房； 4.核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九、交通运输（1项）				
53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排查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2.按照分工做好交通安全设施、标识标线的设置维护。 县公安局： 1.负责交通事故现场处置； 2.按照分工做好交通安全设施、标识标线的设置维护。	1.加强宣传，提高辖区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2.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文化和旅游（1项）				
54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2.制定文物保护规章制度，落实文物保护“五纳入”政策； 3.定期组织开展不可移动文物普查； 4.对普查中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依法予以认定； 5.对破坏文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及时上报新发现文物； 3.及时上报破坏文物违法活动案件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55	安全生产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 2.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 3.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5.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6.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1.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辖区群众的安全生产意识； 2.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安全生产排查； 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在上级部门指导下，督促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 5.加强业务学习，提升自身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
56	森林防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1.贯彻落实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决定和批示，制订、修订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指导、督促乡镇和相关部门执行； 2.组织加强森林防灭火期的值班调度，汇总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信息和森林火灾信息，并按要求及时上报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县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督促检查和维护管理森林防灭火设施设备。 县消防救援大队： 按照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指挥调度，参与森林火灾的扑救。	1.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2.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演练； 3.在林区道路两旁、林区边缘、林区的村庄附近设立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 4.及时上报着火点位置； 5.对森林火灾进行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7	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水利局	县应急管理局： 1.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组织汛前准备工作及防汛安全检查，督促防汛抗旱措施落实； 3.负责防汛值班管理，严格执行防汛值班制度； 4.负责防汛抗旱工作的宣传发动，督促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 5.组织协调防汛抗旱工作、防洪调度及抗洪抢险、抗旱和灾后恢复等工作； 6.及时掌握雨情、水情、工情、灾情等，负责水旱灾害的统计、核查、上报和发布水旱灾害信息； 7.负责防汛抗旱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防汛抗旱物资设备的购置、储备管理。 县水利局： 1.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2.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3.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水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4.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宣传防汛抗旱相关知识； 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3.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4.储备防汛物资，组建本级应急救援队伍； 5.开展辖区内防汛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做好汛期值班值守，转发气象预警，上报灾情信息； 7.组织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8	安全生产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制定应急预案； 2.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3.协调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做好事故相关信息上报； 2.按乡镇预案开展工作； 3.做好群众安抚解释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群众安置、事故调查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9	低温雨雪冰冻冰雹大风极端天气、地震等自然灾害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开展自然灾害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编制县级应急预案； 2.统筹协调应急管理工作重大事项，分析研判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全局性风险，做好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3.指导县有关部门和乡镇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指导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负责辖区内的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工作； 2.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救援演练； 3.组织辖区内力量开展巡查，做好辖区内灾情上报，并在上级部门指导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0	烟花爆竹违规燃放行为管控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进行查处。	1.开展烟花爆竹相关政策宣传； 2.劝导制止违规燃放行为； 3.发现问题并及时上报。
61	“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3.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定期排查辖区“九小”场所消防安全隐患； 2.发现问题积极督促整改； 3.对拒不整改的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2	瓶装液化石油气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对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和售卖（转卖）进行监管； 2.组织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点、充装站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3.发现安全隐患责令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 4.依法查处非法违法充装、销售倒卖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行为。	1.按照职责加强对属地燃气经营、充装、配送站点，餐饮小饭馆、大排档、流动摊点等用户的安全隐患排查； 2.发现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用户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况，书面通知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3.对于拒不整改的，向有关部门报告； 4.发现违法充装等行为及时上报燃气主管部门，配合燃气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3	中低压天然气管道安全运维和风险评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组织天然气运营单位开展日常安全运维和风险评估工作； 2.督导乡镇上报的未按期开展中低压天然气管道安全运维和风险评估工作的天然气运营单位，按要求开展工作。	1.督导辖区内天然气运营单位开展中低压天然气管道安全运维和风险评估工作； 2.及时向县级主管部门反馈辖区内天然气运营单位未按期开展中低压天然气管道安全运维和风险评估工作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4	醇基燃料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商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1.依法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醇基燃料生产、经营行为实施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 2.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醇基燃料行为； 3.做好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醇基燃料安全监管综合工作。 县商务局： 1.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餐饮、沐浴等场所使用醇基燃料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指导、督促相关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依法查处私自改装醇基燃料灶具、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烧器具以及擅自安装、改装、拆除醇基燃料燃烧器具、储罐（容器）、管道等设备设施的行为。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对生产、经营、使用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醇基燃料的场所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依法查处涉及消防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醇基燃料安全使用的宣传； 2.配合上级对餐饮、沐浴等场所使用醇基燃料开展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相关部门对醇基燃料使用过程中各类违法行为的查处。
65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综合整治工作	县商务局	1.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2.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无证无照经营、违法占地、私搭乱建、影响人居环境等进行整治。	1.对辖区内存在安全隐患无法准确识别的，将线索报相关部门进行认定； 2.配合开展再生资源行业整治工作。
十二、市场监管（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6	知识产权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运用、转化等工作。	1.建立知识产权工作领导机制； 2.开展日常巡查，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67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2.负责维护市场秩序，制止不正当竞争。	1.配合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2.开展市场巡查，发现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8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指导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治理整顿和联合检查行动； 2.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3.指导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监管； 4.牵头组织全县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5.负责查处违法行为。	1.配合开展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鼓励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 3.制定乡、村级包保干部名单； 4.承担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备案和管理工作，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相关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及时上报违法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9	户外广告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 2.组织查处发布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1.开展宣传活动; 2.做好户外广告日常巡查; 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0	电梯使用单位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对电梯安全工作的领导; 2.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3.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无法确定使用单位的,协调确定使用单位。
71	燃煤散烧治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牵头组织推进散煤治理工作,加强对乡镇、相关责任部门的督促、协调,落实监管职责,严防散煤复烧; 2.对散煤销售行为(含非法窝点、流动销售)进行查处。	1.做好辖区内生活用煤政策宣传工作,进行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制止、上报; 2.及时报告销售燃煤和向“禁煤区”销售洁净型煤的线索; 3.配合对散煤销售行为(含非法窝点、流动销售)进行查处。
72	开展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工作	县商务局	1.负责制定成品油流通市场整治方案; 2.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实施成品油流通市场整治工作。	1.排查本辖区无证无照黑加油站(点); 2.配合开展成品油流通市场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3	处理市场监管类投诉、举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接收投诉举报并分流督办、处理。	1.根据分派投诉举报内容,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2.对超出管理权限的及时反馈。
74	打击传销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防范和打击传销违法行为; 2.受理相关线索,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1.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活动; 2.排查辖区群众流出参与传销情况,发现问题并上报; 3.协助查处传销行为,做好稳定工作。

魏邱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6项）		
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对乡镇收集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
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对乡镇收集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
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认定违规领取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人员信息； 2.对无法追缴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4	医保、慢性病政策享受违规情形认定、追缴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认定违规享受医保待遇人员信息； 2.对无法追缴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5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认定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人员信息； 2.对无法追缴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平安法治（3项）		
7	对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工作的通报、问责	根据基层减负有关要求，建议取消。
8	利用专业设备对罂粟种植进行精准排查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定期利用专业设备对罂粟种植进行精准排查； 2.及时通知乡镇排查结果，联合铲除； 3.对罂粟种植涉及犯罪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具有危险倾向患者的筛查、收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具有危险倾向患者进行筛查、收治； 2.联合乡镇进行排查，发现疑似人员，通知家属进行收治。
三、乡村振兴（2项）		
1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定期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检查； 2.对发现的农业机械安全隐患督促整改。
1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及时向乡镇通报检测结果，处置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
四、自然资源（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五、生态环保（9项）		
13	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的业务宣传，鼓励居民上报发现的疑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的污染行为； 2.对存在工业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进行日常检查； 3.对存在污染环境的企业责令整改。
14	落后低效产能、工业炉窑设施排查与治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 1.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通知生产企业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并将排查结果通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工业炉窑设施的治理工作； 3.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于符合国家补贴政策的淘汰设备，进行政策解释和补贴申请。
15	疑似大气污染源监督检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工作方式： 1.对企业开展日常检查； 2.对存在疑似污染源的企业进行污染源界定； 3.及时处置污染源。
16	养殖场污染防治排查管控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工作方式： 1.排查养殖场的排污情况； 2.对造成污染的养殖场责令停止排污；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工作方式： 加大巡查力度，对疑似危险废物进行界定，并及时治理整治。
18	企业自动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及在线监测数据造假排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工作方式： 1.加大企业自动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及在线监测数据造假的排查力度； 2.加大巡查力度，严厉处置自动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及在线监测数据造假企业。
19	农药、农资店经营户包装废弃物回收、管理与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加大巡查力度，对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置包装物或者废弃物的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2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的普查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全县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工作。
21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按照《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依法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六、城乡建设（13项）		
22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法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2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法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法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25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26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法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27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法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28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法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29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依法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依法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31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照《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依法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为进行处罚。
32	对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未即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照《新乡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依法对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未即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的行为进行处罚。
33	对乱丢电池、荧光灯管、显示器等特殊废弃物或者乱扔动物尸体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照《新乡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依法对乱丢电池、荧光灯管、显示器等特殊废弃物或者乱扔动物尸体的行为处罚。
34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需要评定的农村房屋进行安全评定； 2.将评定结果通报乡镇。
七、交通运输（7项）		
35	对非法营运黑出租及出租车违规经营等行为的查处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加大巡查力度，依法对非法营运黑出租及出租车违规经营等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危险货物运输监督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对道路危险货物企业和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2.发现违法问题的及时处理。
37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加强相关车辆信息共享； 2.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车辆报废工作。
38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电杆、变压器及其他类似设施的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按照《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依法对公路用地范围内设施开展定期执法检查，对涉嫌设置违法设施的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处罚整改等工作。
39	对移动、涂改和损坏公路标志、测桩、界碑、护栏及其他设施的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依法对移动、涂改和损坏公路标志、测桩、界碑、护栏及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40	对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依法对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41	负责对损坏公路上的树木花草的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交由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机构承担，对损坏公路上的树木花草行为进行处罚。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开展工作。
43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由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
44	负责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依据消防法规定，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加大排查力度，并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进行处罚。
45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依法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进行处罚。
九、市场监管（3项）		
4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2.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及时处置。
47	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2.接受群众举报，并及时处置； 3.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产品质量规定的企业，依法采取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交由县农业农村局执法机构，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